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89.08.23 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97.10.09 呈請校長核准增訂肆(四)及捌(二-2)

98.11.07 呈請校長核准增訂伍、柒

99.06.29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玖(一-2)、玖(二-1)

99.08.30 校務會議提案增修玖(一-2)、玖(二-1)部份

100.01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玖(一-2)、玖(二-1)部份

107.12.5 導師會報修訂

112.05.24 導師會報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發學校學生生活輔導規定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自治、履踐、篤實的精神，達成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重禮節，藉以培養良好的國民風範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競賽範圍：(均以班級團隊團結合作精神為考量原則)

一、週會及各集會之秩序是否整齊、迅速、靜肅。

二、午休秩序。

四、其它(服儀、遵守校規情形、守法重紀、良好生活習慣等)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各年級評比競賽。

二、評分員由值週導師及學生遴選擔任。

三、評分項目如附表。

四、分數以值週導師、生輔組與學生評分員成績之總和。

五、生輔組可隨時提供各班優劣意見，作為該週成績加扣分之依據。

陸、要求標準：

一、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為班之核心，負責全班秩序維持及良好生活習性之督囑，全體同學應一本自動、自發與榮譽守紀之心情，切實服從指導，藉以培養良好的生活風範。

二、舉凡班內發生重大事故應立即向生輔組(導師、教官)報告。

三、各評分人員，應本負責嚴明、公正之立場，確實擔負評分工作，並將每日資料送達生輔組彙整公佈。

柒、考評方式：

- 一、以兩週各項成績總和，核定當週名次。
- 二、評分項目（如附表 1、2）：
 - （一）走動、倒垃圾、講話、滑手機（每 1 人扣 1 分）。
 - （二）電視、電燈未關（每項扣 1 分）。
 - （三）陰、雨天門及窗簾全關，影響評分（扣 1 分）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違秩序之情事（依情節扣分）。
 - （五）穿著校服（每 1 人加 1 分）。
 - （六）整體秩序良好，依實際狀況加 1~3 分。

捌、成績公布核算：

- 一、成績核算公布由生輔組負責。
- 二、每日公布前一日成績。
- 三、每週一公布前一週週成績。

玖、獎懲：

- 一、週成績：每兩週取前三名，各頒發榮譽獎狀乙面。
- 二、學期成績：全學期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導師由學務處建議簽獎。
- 三、每兩週秩序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，由生輔組長入班督導午休情形兩週，未遵守午休規定者，依校規實施處分。
- 四、每兩週整潔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，由衛生組長安排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乙次，無故未參與愛校服務者，依校規實施處分。
- 五、上述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，但每兩週成績為正分者則免實施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修訂後經校長核定補充之。